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石峰、刘奇等三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因此，公司对上述三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8.2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422.39 万股减少为 8,394.19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8,422.39 万元人民币减少为 8,394.19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如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

联系人：白琼、江伟锋

联系电话：0755-81713366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